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3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3號判決（即確定終局判決）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卻遲至112年5月1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05號王銓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